北京市草莓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草莓买卖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 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草莓品种 | 等级/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交付时间 | 保护价/固定价/市场价 | 单价  元/（ ） | 总价  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保护价：交付草莓时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的，按照保护价成交；市场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成交价格。

固定价：价格一经确定，不得变更。

市场价：双方不事先约定价格，以交付草莓时的市场价为基准，协商确定成交价。市场价确定方式为： 。

**第二条 质量要求**

1.品质要求：

草莓应当符合 □NY/T444草莓标准 □ 标准，标准编号为： ，且不得存在检出国家禁用农药或农药残留物超标的情形。

2.外观要求：

□果实新鲜洁净无异味 □果实着色度 %以上（不少于70%）

□无霉变 □无汁液浸出 □形状、颜色及光泽符合品种特征

□无明显碰压伤 □无腐烂 □无病斑 □无尘埃泥物

□无外来水分 □带新鲜萼片 □无萎蔫变色

3.等级标准和规格：同一等级果品应当形状、色泽均匀一致。

□特级果：单果重不小于 g，每盒重量不低于 g（含包装盒重量），每箱装 盒（kg）。

□一级果：单果重不小于 g，每盒重量不低于 g（含包装盒重量），每箱装 盒（kg）。

□二级果：单果重不小于 g，每盒重量不低于 g（含包装盒重量），每箱装 盒（kg）。

□三级果：单果重不小于 g，每盒重量不低于 g（含包装盒重量），每箱装 盒（kg）。

4.乙方应当提供的书面资料： 。

**第三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**

1.草莓由 □甲方 □乙方 负责包装（如选择“甲方”，本条下面内容无需填写）。

2.外包装质量要求：□包装牢固 □适宜装卸运输。

（1）如外包装为纸箱，应当标注以下内容：

□品名 □品种 □净重 □等级 □产地

□种植户、合作社或销售公司地址电话 □采摘日期 □包装日期

□注册商标（无注册商标可不选此项）及注册商标名称

□

（2）外包装为 材质，应当符合 。

3.内包装容器为 ，规格： ，包装容器应当清洁、无毒、无异味，对草莓应当具有良好保护作用。

本合同第一条“单价”中 □包含 □不包含 包装费用（如选择“包含”，以下内容无需填写）。

4.包装费用总计（人民币）：大写： ￥： 。

包装费用由 □甲方承担 □乙方承担 □ 。

**第四条 交付、运输及验收**

1.交付地点：

2.运输方式：□甲方自提 □乙方运输至交付地点，草莓运输中应当轻装轻卸，防止碰撞和挤压，运输工具为 ，且应当保持整洁并配有防日晒、防冻和防雨淋措施。

3.运输费用总计（人民币）： 大写： 。

运输费用由 □甲方负担 □乙方负担 □ 。

4.验收方式及时间： 。

**第五条 结算方式**

□定金：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定金 元（不超过总价款20%），结算时抵作价款。

□预付款：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元，结算时抵作价款。

选择定金或预付款方式的，剩余价款的结算时间和方式为：

□货到付款：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将草莓交给甲方，甲方自验收合格后 日内分 次付清价款，付款时间分别为： 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迟延支付价款或乙方迟延交付草莓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 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交付的草莓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掺入其他品种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拒收，或要求乙方采取退、换货或降价等补救措施，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不交付草莓或擅自将草莓出售给他人的，□按照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□双倍返还定金。

4.甲方未按照约定收受符合要求的草莓的，□按照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□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定金。

5.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第八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.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方（签章）： | 卖方（签章）：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签订日期： | 签订日期： |
| 签订地点： | 签订地点： |